

中央银行



新法规手册

主 编 吴晓灵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央银行



新法规手册

主 编 吴晓灵

RBZ15/02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毛春明

责任校对：潘洁

责任印制：程建国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央银行新法规手册 (Zhongyang Yihang Xinfagui Shouce) / 吴晓灵主编.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5.5
ISBN 7-5049-3700-2

I. 中… II. 吴… III. 中央银行—银行法—法规—汇编—中国
IV. D922.28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47846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北京市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72190 (010)66070804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010)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010)82672183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新丰印刷厂

尺寸 169 毫米 × 239 毫米

印张 40

字数 806 千

版次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90

定价 60.00 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3年12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的决定》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1995年5月1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3年12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决定》修正)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2003年12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3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一号公布, 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公布, 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决定》修正)	88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1995 年 5 月 10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决定》修正)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995 年 6 月 30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2 年 10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2001 年 4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1 年 4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50 号公布)	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 年 3 月 14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	15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信用卡规定的解释	
(2004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86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公布) 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9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公布) 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5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0号公布) 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000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00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公布) 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 2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89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89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公布) 2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修正; 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259

法 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04年6月29日 国务院令〔2004〕第412号) 269

金融机构撤销条例

(2001年1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24号) 27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2000 年 2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80 号) 278

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1999 年 2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60 号) 284

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

(1998 年 7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47 号) 291

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

(2000 年 3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85 号) 295

储蓄管理条例

(1992 年 12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07 号) 297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

(1997 年 8 月 2 日 中国人民银行令 [1997] 第 2 号) 301

规章制度程序条例

(2001 年 11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22 号]) 3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1996 年 1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93 号发布;
根据 1997 年 1 月 14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汇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1997 年 1 月 14 日 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11 号) 3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

(2001 年 12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40 号) 316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04 年 7 月 26 日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4 年
第 4 号) 324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

(2000 年 11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97 号) 348

金融规章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买断式回购业务管理规定

(2004 年 4 月 12 日 中国人民银行令 [2004] 第 1 号) 355

汽车贷款管理办法

(2004 年 8 月 16 日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4〕第 2 号)	357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2004 年 9 月 13 日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4〕第 3 号)	361
附: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公示行政许可项目实施条件的通知	
(2004 年 9 月 23 日 银办发〔2004〕198 号)	370
境内外资银行外债管理办法	
(2004 年 5 月 27 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 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9 号)	389
个人债权及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收购意见	
(2004 年 11 月 4 日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银行业监 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	391
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	
(2003 年 1 月 3 日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 1 号)	395
人民币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报告管理办法	
(2003 年 1 月 3 日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 2 号)	399
金融机构大额和可疑外汇资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	
(2003 年 1 月 3 日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 3 号)	405
中国人民银行假币收缴、鉴定管理办法	
(2003 年 4 月 9 日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 4 号)	410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	
(2003 年 4 月 10 日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 5 号)	414
外币代兑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2003 年 10 月 8 日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 6 号)	426
中国人民银行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办法	
(2003 年 12 月 24 日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 7 号)	430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复议办法	
(2001 年 2 月 1 日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第 4 号)	432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2001 年 2 月 1 日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第 3 号)	441
金融机构协助查询、冻结、扣划工作管理规定	
(2002 年 1 月 15 日 银发〔2002〕1 号)	448

贷款通则

(1996年6月28日 中国人民银行令[1996]第2号) 452

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2004年6月17日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4]第4号) 464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

(2004年10月18日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4]第12号) 469

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

(2004年11月8日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4]第16号) 475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流通审核规则

(2004年12月7日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4]第19号) 478

银行业金融机构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审核规则

(2005年1月21日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5]第3号) 482

商业银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试点管理办法

(2005年2月20日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5]第4号) 486

国际开发机构人民币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2005年2月18日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5]第5号) 489

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

(2003年10月3日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3年第4号) 492

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中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

(2003年12月5日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3年第6号) 498

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2004年2月4日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4年第1号) 501

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

(2004年2月23日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4年第2号) 507

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004 年 4 月 2 日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4 年第 3 号)	525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	
(2004 年 7 月 27 日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4 年第 5 号)	532
银行业监管统计管理暂行办法	
(2004 年 9 月 15 日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4 年第 6 号)	542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	
(2004 年 10 月 26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330 次会议通过, 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3 年 6 月 18 日 法释 [2003] 10 号)	5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3 年 1 月 3 日 法释 [2003] 1 号)	5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 年 7 月 24 日 法释 [2002] 21 号)	5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 年 7 月 30 日 法释 [2002] 23 号)	57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审理企业破产和改制案件中切实防止债务人逃废债务的紧急通知	
(2001 年 8 月 10 日 法 [2001] 105 号)	5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0 年 11 月 14 日 法释 [2000] 32 号)	595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金融机构协助执行的通知	
(2000 年 9 月 4 日 法发 [2000] 21 号)	60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不得对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办公楼、运钞车、营业场所等进行查封的通知 (1999年3月4日 法[1999]28号)	6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存单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 (1997年12月11日 法释[1997]8号)	60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管理、处置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1年4月3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67次会议通过,自2001年4月23日起施行)	612

附 录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金融对外开放协议内容	617
----------------------------	-----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3年12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确立中国人民银行的地位, 明确其职责, 保证国家货币政策的正确制定和执行, 建立和完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体系, 维护金融稳定, 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 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 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维护金融稳定。

第三条 货币政策目标是保持货币币值的稳定, 并以此促进经济增长。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发布与履行其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
- (二) 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
- (三) 发行人民币, 管理人民币流通;
- (四) 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
- (五) 实施外汇管理, 监督管理银行间外汇市场;
- (六) 监督管理黄金市场;
- (七) 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
- (八) 经理国库;
- (九) 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
- (十) 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 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
- (十一) 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
- (十二) 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 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
- (十三)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中国人民银行为执行货币政策, 可以依照本法第四章的有关规定从事金融业务活动。

第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就年度货币供应量、利率、汇率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重要事项作出的决定, 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就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有关货币政策事项作出决定后，即予执行，并报国务院备案。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货币政策情况和金融业运行情况的工作报告。

第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依法独立执行货币政策，履行职责，开展业务，不受地方政府、各级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全部资本由国家出资，属于国家所有。

第九条 国务院建立金融监督管理协调机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设行长一人，副行长若干人。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由国务院总理任免。

第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实行行长负责制。行长领导中国人民银行的工作，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

第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设立货币政策委员会。货币政策委员会的职责、组成和工作程序，由国务院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应当在国家宏观调控、货币政策制定和调整中，发挥重要作用。

第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作为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对分支机构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授权，维护本辖区的金融稳定，承办有关业务。

第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行长、副行长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在任何金融机构、企业、基金会兼职。

第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行长、副行长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并有责任为与履行其职责有关的金融机构及当事人保守秘密。

第三章 人民币

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是人民币。以人民币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公共的和私人的债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

第十七条 人民币的单位为元，人民币辅币单位为角、分。

第十八条 人民币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印制、发行。

中国人民银行发行新版人民币，应当将发行时间、面额、图案、式样、规格

予以公告。

第十九条 禁止伪造、变造人民币。禁止出售、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禁止运输、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禁止故意毁损人民币。禁止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非法使用人民币图样。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印制、发售代币票券，以代替人民币在市场上流通。

第二十一条 残缺、污损的人民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兑换，并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收回、销毁。

第二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设立人民币发行库，在其分支机构设立分支库。分支库调拨人民币发行基金，应当按照上级库的调拨命令办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动用发行基金。

第四章 业 务

第二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为执行货币政策，可以运用下列货币政策工具：

- (一) 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规定的比例交存存款准备金；
- (二) 确定中央银行基准利率；
- (三) 为在中国人民银行开立账户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再贴现；
- (四) 向商业银行提供贷款；
- (五) 在公开市场上买卖国债、其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及外汇；
- (六) 国务院确定的其他货币政策工具。

中国人民银行为执行货币政策，运用前款所列货币政策工具时，可以规定具体的条件和程序。

第二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理国库。

第二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可以代理国务院财政部门向各金融机构组织发行、兑付国债和其他政府债券。

第二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可以根据需要，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开立账户，但不得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账户透支。

第二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组织或者协助组织银行业金融机构相互之间的清算系统，协调银行业金融机构相互之间的清算事项，提供清算服务。具体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

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制定支付结算规则。

第二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执行货币政策的需要，可以决定对商业银行贷款的数额、期限、利率和方式，但贷款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不得对政府财政透支，不得直接认购、包销国债和其他政府债券。

第三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不得向地方政府、各级政府部门提供贷款，不得向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贷款，但国务院决定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向特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贷款的除外。

中国人民银行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

第五章 金融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依法监测金融市场的运行情况，对金融市场实施宏观调控，促进其协调发展。

第三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对金融机构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的下列行为进行检查监督：

- (一) 执行有关存款准备金管理规定的行为；
- (二) 与中国人民银行特种贷款有关的行为；
- (三) 执行有关人民币管理规定的行为；
- (四) 执行有关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管理规定的行为；
- (五) 执行有关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
- (六) 执行有关黄金管理规定的行为；
- (七) 代理中国人民银行经理国库的行为；
- (八) 执行有关清算管理规定的行为；
- (九) 执行有关反洗钱规定的行为。

前款所称中国人民银行特种贷款，是指国务院决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向金融机构发放的用于特定目的的贷款。

第三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执行货币政策和维护金融稳定的需要，可以建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检查监督。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建议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回复。

第三十四条 当银行业金融机构出现支付困难，可能引发金融风险时，为了维护金融稳定，中国人民银行经国务院批准，有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检查监督。

第三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有权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报送必要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其他财务会计、统计报表和资料。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其他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第三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统一编制全国金融统计数据、报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第三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建立、健全本系统的稽核、检查制度，加强内部的监督管理。